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出售事項將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18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第一次出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約為5,901,000港元，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4港元。

第二次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不知悉買方身分。然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相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

* 僅供識別

代價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約為5,901,000港元，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訖。

出售事項引致之虧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所持24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值56,880,000港元。因此，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13,510,000港元。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虧損7,610,000港元。倘與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原有收購成本相比，本集團就第二次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5,215,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中國農產品之資料

中國農產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中國農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中國農產品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1,972	275,603	
全年溢利	216,484	210,738	
資產總值			4,651,700
負債總額			3,285,354
資產淨值			1,366,34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與顧問服務及提供典當貸款。

中國農產品股份價格近期不斷下跌，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中國農產品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適當投資策略。因此，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有鑑於此及考慮到第二次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相信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機會，以將於中國農產品股份之餘下投資套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出售事項將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